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交发〔2020〕24 号

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优化 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

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各有关收费公路经营企业：

《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交发〔2019〕193 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费用，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进一步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差异化收费范围及方式

（一）对通行秦滨高速天津南段的 2 类、4 类、5 类和 6 类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货车给予通行费优惠政策，具体为：2类货车9.5折优惠，4类货车9.5折优惠，5类货车8.9折优惠，6类货车9.7折优惠；

对通行我市全路网（不含京津塘高速天津段、秦滨高速天津南段、津滨高速）的2类、5类货车给予通行费优惠政策，具体为：2类货车9.6折优惠，5类货车9.6折优惠。（以上统称差异化收费政策）

（二）上述差异化收费政策与国家、本市此前公布实施的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叠加适用。

（三）专项作业车参照差异化收费政策执行。

二、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和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争取社会理解和支持，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差异化收费监测，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本通知自2020年2月15日24时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委。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